

三義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鄉(鎮、市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各級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，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覆填列。
 - (二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，惟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。
 - (三)環境保護局項含稽查督察大隊、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人員，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。
 - (四)職員：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 - (五)工員：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及代賬工等。
 - (六)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及振動管制：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及從事噪音、振動管制、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七)水質保護：從事廢（污）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地下水、地盤下陷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八)廢棄物管理：從事垃圾水肥清理、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、土壤污染整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九)環衛、病媒防治、毒化物及環藥管制：從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十)管制考核、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：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、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、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十一)環境檢驗：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十二)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監測及資訊：從事綜合企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、環境品質監測、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、研究及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。
 - (十三)其他：主要工作無法歸屬於上述業務分類者，例如駐衛警察等。
 - (十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包括直轄市、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之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廠等。

(十五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十六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鄉(鎮、市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